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修渝律師

詹閔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76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 173、174、184號），嗣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茲因辯護人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經核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被告甲○○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19法庭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